|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 **第二次会议 – 2017年9月13-1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EG-ITRs-2/9-C** |
| **2017年8月29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部门成员文稿：  **Bell Mobility（加拿大）；KDDI（日本）；美洲电信公司（América Móvil， 墨西哥）；英国电信（BT，英国）；AT&T、威瑞森（美国）** |
| 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

根据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成立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正在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审议，上述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很高兴有机会为针对这项工作开展的讨论建言献策。

根据我们共同的运营经验，《国际电信规则》已不适用于或不契合当今竞争激烈的国际电信市场环境。事实上，上述公司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的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国际业务交换是通过商业谈判达成的协议实现的。据我们所知，仍在沿用基于《国际电信规则》的结算价体系的国家已是凤毛麟角，这类业务只占全球业务流量的不到1%。

1988年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规定适应监管需求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处于垄断运营商时代，而这些垄断运营商通常为国有企业，这是达成政府间条约的基础。二十年来，国际和国内电信市场发生了重大的结构和技术转型。今天，各国都出现了多家相互竞争的私营运营商，形成不需要《国际电信规则》这类条约性文书约束的竞争格局。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得到成功部署和使用并非《国际电信规则》的直接结果，而是通过支持持续创新、市场竞争和私营部门投资的政策框架实现的。

此外，针对各成员国就实施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可能带来的挑战提出的问题，上述公司在此方面未遇到任何实际的障碍。我们认为这是由于几乎所有国际业务均通过商业协议进行交换的缘故。

我们很高兴有机会为讨论提供意见，期待会上进行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流。

\_\_\_\_\_\_\_\_\_\_\_\_\_\_\_\_